

戒网专家陶宏开指出—  
网瘾不是精神病



陶宏开接受大众网记者采访。

“把网络成瘾者当精神病来治,是为了获取通过救治而得到的利益。”5月30日上午,著名社会学家、教育学家、戒除网瘾专家陶宏开教授接受大众网采访时指出,网瘾是孩子的认识问题和行为习惯问题,而不是精神病。

陶宏开教授认为,网络时代到来,普通人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等依赖于网络的程度越来越高,但与此同时,其中不少人沉迷于网络游戏,这是存在区别的。信息时代的到来,普通人依赖网络,是在查询信息、自我提升、交流信息,还是在荒废正常生活对网络游戏“潜心研究”,这是依赖网络和网络成瘾最大的区别。

陶宏开说,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青少年的家长要与时俱进,对网络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才能指导青少年健康上网!

在谈到不久前,某些单位和专家建立《网络成瘾临床诊断标准》不了一之事,陶宏开教授认为,“他们是把它(网瘾)当做精神病)当做盈利的模式进行炒作”。陶宏开认为,孩子即使网络成瘾,也没有犯罪、犯法,把孩子强制关闭进行戒毒、电击、电疗这反而是违法的。网络成瘾不是精神病,任何人没有权力把他们关起来进行戒网瘾。

“把网瘾当做精神病我是反对的。”陶宏开表示,“我认为,网络成瘾主要是认知问题和习惯问题,而精神病是对自己的认知不负责任何法律责任。有网瘾的人上网上有自己明确的目的,就是去放松,去寻找快乐,为了成功,为了放松。把网瘾患者当做精神病来治,实际上是为了获取通过救治而得到的利益。”

陶宏开表示,对有网瘾的孩子实施强制关闭、电疗、电击那是对孩子的摧残。要根治网瘾,最主要的是找到网瘾形成的根源。“应该是家庭教育不当,其次是社会文化不良影响。孩子平常面对的各种压力导致自己投身网吧和网络,尤其网络游戏。我们需要的是有针对性地对孩子进行引导。”

(来源:大众网)

## J 焦点网谈

## 男子要求3岁孩子让座被拒后拦公交车抗议

新闻:30日上午,在南京市一辆141路公交车上,一个妇女带着一名三岁孩子各占着一个座位,一名男子强硬地要求孩子让出座位,在这一要求被孩子母亲拒绝后,男子竟然下去拦住公交车讨要说法。(5月31日《现代快报》)

孩子抱着可以节省个座位给别人,这是美德,也是应该做的。这个妈妈没有教养,极端自私,不会教育出好孩子的!

——南京网友

对不自觉的人就得像那位男士一样较真!

——北方网友

虽然做法有些过激,但还是可以理解的,鄙视那个带孩子的女人!

——新华网友

真不是个男人,和三岁小孩争座位。小孩不买票坐一个位置,完全合法、合理。

——南海网友

## 各地公共建筑频现风水元素

新闻:近年来,公共建筑中越来越多地融入了风水因素,各地的“风水楼”不断涌现。不断出现在“风水宝地”上的公共建筑,绝大多数来自政府官员的“构思”。因为在公共建筑兴建过程、尤其在政府建筑工程中,无所不在的“长官意志”几乎决定了任何一个细节。(5月31日中国新闻网)

那些讲风水的帝王将相到头来如何?还不是被人从坟里扒出来展览。

——人民网

有些官员干的坏事太多,只有求天保佑了……

——新浪网友

信仰的缺失,制度的苍白,体制的落后造成的。

——网易网友

没有坚定的信念,又无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只好求诸风水了。却不知人性的良知才是真正的风水宝地。

——南海网友

## 网上群体性事件“一呼百万应”

## 专家建议 应提高干部对“两个舆论场”的敏感度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日前在沪苏渝皖等多个省市采访时发现,群体性事件不仅发生在现实世界中,在网络上同样发生。而其中的一些负面“网上群体性事件”,可以在很短时间内损害百万群众心中的党政机关形象。对此,许多地方党政干部还缺乏足够正确的认识,对网民回应不足、不及时、不充分的现象普遍存在。多位受访专家建议,应提高干部对“两个舆论场”的敏感度,认真回应多种形式的群众诉求。

## 网上“一呼百万应”现象

在网络上,一个普通人就可能做到“一呼百万应”,安徽省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主任车敦安说,如2008年11月的“干部出国旅游清单”事件,仅新浪网一条相关新闻的网页,网民评论就高达8098条。

“这一事件的网上点击数至少是在百万人次以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蒋家平说。在相关部门对事件涉及干部作出免职等处分后,这一网上群体性事件才告一段落。

近期“百万级点击率”的“网上群体性事件”屡见不鲜。如“南京天价烟房产局长事件”、“张家港官太太团出国事件”、“贫困县委书记戴52万元名表事件”、“云南躲猫猫事件”,等等。

同样,另一情形“网上群体性事件”也同样是“一呼百万应”,比如汶川特大地震中,网民对参与救援干部的好评铺天盖地;中国向索马里派出护航舰队等事件中,在

网上均引起了“百万级的点击”。

调查发现,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三公部门”和其中的公职人员,极容易成为网络热点新闻炒作的焦点。

## “网上群体性事件”有新趋势

有关专家对近几年发生的十多起互联网内外的“群体性事件”分析后发现,这些事件有三种类型,并呈现出网上、网下群体性事件联动的特点。

一是“现实与虚拟并存型网上群体性事件”。如重庆等地发生的出租车司机罢工,先是出租车司机大规模群体性抗议,同时一些人将相关情况散布到互联网上引起更多人关注,随后形成了两个更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即现实社会的全城出租车司机罢工,与网上以出租车司机为主要话题的群体性讨论。这两个事件互相“感染”,增加了事件对抗性。

二是“现实诱发型网上群体性事件”。如“周久耕事件”,直接诱因是南京江宁区房产局原局长周久耕在会上,发言反对房地产商降价以及抽名贵烟。他的言行引发了网上持续热议,主要矛头集中到官员的职务消费上。现实社会并没有发生群体性对抗,而网民在网上则形成了强大的“表达对抗”。

三是“现实诱发网内网外变异型群体性事件”。如奥运火炬海外传递中,一位留学生高举藏独旗帜遭到网民强烈谴责,引起了网上大规模的群体性抗议,然后逐步升级到“人肉搜索”,当得知这位学生父母在青岛的

住处后,一些网民聚集到那里抗议,在各方劝阻下事件才得以逐步平息。

## 不少基层干部还不适应

一些基层干部认为,近期某些网群事件频发,暴露了基层党委政府对处置这类网群事件的手段薄弱,而这个薄弱的背后,是一些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对网上群体性事件缺乏清醒认识。

受访的基层干部将处置“网上群体性事件”的手段缺乏概括为“三个进不去”:对网络,基层党组织“进不去”,思想政治工作“进不去”,公安、武警等国家强制力“进不去”。

更关键的是,一些基层干部反映,部分基层党委政府目前依然认为“网上群体性事件”只是百姓闲暇之余的聊天,进而导致人心向背的政治影响缺乏正确认识。

这就导致一些负面消息甚至不实消息扩散,引发网络民意沸腾时,地方党委、政府仅仅依靠公安网络安全、地方宣传部门去应对处理,孤军奋战。

有的基层干部对互联网存在明显的对立情绪,认为网络热点事件大多是“炒作”,不足以信,没什么大不了的。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负责“公共行政与媒体关系”课程教学的王石泉博士认为,过去许多基层领导干部对媒体存在着“不敢说,

不会说,不能说”的问题,现在互联网传播时代,除了这三大问题之外,还有许多领导干部对当前网络传播的规律理解程度不深,还习惯于“宣传部把关”,结果导致“小问题引

发大热点”,最终损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

## 处理好两个“网络舆论场”

互联网专家指出,在涉及公共权力的互联网舆论中,实际存在着两个舆论场,一是各级党和政府通过权威发布和权威解读等方式,自上而下主动释放信息而形成的“官方网络舆论场”,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是信息的主要来源,网络等新媒体只是传播载体;另一种是依靠网民自下而上的“发帖,灌水,加精,置顶”而形成的“民间网络舆论场”,“草根网民”和论坛版主是这种传播模式的主体。

专家认为,目前这两个舆论场从关注内容到文章写作形式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实践中,“官方网络舆论场”在涉及国家大政方针等重大题材上占据统治地位,而“民间网络舆论场”在贪污腐败、贫富差距、行业垄断、社会保障、城乡差距等民众关心的话题上,更容易被网民认可。如何处理好两个“网络舆论场”的关系,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以老百姓更加看得懂、好理解、能接收的方式传播,成为互联网时代“网络护户”的另一项重点工作。

王石泉等专家指出,互联网时代下,每个公职人员都是党和政府的“形象代言人”,传播是政府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还有许多基层干部对此认识不清。培训干部在互联网时代中如何主动设置议题,提高政府传播效果,在当前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来源:人民网)



“云南躲猫猫事件”网上点击率超百万。



房产局周久耕(右二)被指抽天价香烟。



“林嘉祥事件”网上点击率达180万。



陕西汉中市佛坪县委书记杨光远被指戴52万元劳力士。

## 慎防网络舆论卷起“媒体审判”

## 廖言

正当防卫,罗彩霞的受教育权应该得到维护。有评论人感慨于此,甚至用了“全民皆法官”来形容这场近乎癫狂的舆论“盛宴”。

综观部分对这些案件的报道评述,其特点主要有:

对案件作煽情式报道,刻意突出某些事实;偏听偏信,只为一方当事人提供陈述案件事实和表达法律观点的机会;对采访素材按照既有观点加以取舍,为我所用;断章取义,甚至歪曲被采访者的原意;对审判

结果胡乱猜疑;未经审判,即为案件定性,给被告人定罪等。这些违背法治精神的报道评述似有升级趋势,应该说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后果,对司法公正带来了一定威胁。

在我国,通过新闻媒介对审判机关进行舆论监督,是一种特殊的民主监督形式。现在对某些事件或现象舆论监督的“越位”,已经成为舆论监督实践中突出的问题。尊重司法,维护舆论监督的严肃性,有必要完善报道,避免“媒体审判”。

首先,坚持报道的平衡性原则,改“一面提示”为“两面提示”。要给冲突、对立的双方以表达自己看法的平等机会。

其次,坚守报道的客观性原则,避免添加报道者的主观色彩,改“诉诸感情”为“诉诸理性”。司法是高度专业化的公事,任何主观感情因素的添加都有可能带来天平的倾斜,进而影响司法公正。因此,媒介在作类似报道时,应忠实于新闻事实的本来面目,坚持用中性语言来达到传播目的。

再次,司法新闻报道应在传播、普及法律知识,消除社会“知沟”等方面充分发挥功能,承担起社会职责。只有全社会都能充分了解法律知识,舆论才能正确监督司法,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媒体审判”现象。(来源:人民网)

## 小小烟盒为什么是必争之地?

## T 头条评论

□ 常梦飞

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中国卫生部门呼吁世界最大规模的控烟宣传——在全国每年约1亿盒卷烟的包装上,印上折磨、自残、致癌、畸形胎儿等健康警示图形。(6月1日《新京报》)

坦率地说,卫生部门的呼吁让人油然而生一种苦涩的感觉。2005年,世界卫生大会制订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中国生效,其中第11条规定:“烟草制品包装上,必须有

必须说明烟草使用有害的健康警语,健康警语应该大而明确、醒目且清晰,占主要可识别部分的50%以上;警语应有多个版本,并轮换使用。”自那时起,四年的时间过去了,这一条在中国始终没有得到落实,“我国市售香烟包装上的健康警示,仍然小而不清晰、模糊而不明确”。一方小小的烟盒,一直让烟草商肆意盘踞,政府和社会联手组成的控烟方久攻不下,直到今天还要“呼呼”,这实在是一种让政府蒙羞,公众挫败的社会现象。

烟盒上的警示,真的有那么重要吗?有人就不以为然,认为对真正的“瘾君子”来说,烟就是命,他不会在意烟盒上印什么警示。既然如此,那为何世界卫生组织却执意要拿下,而烟草商却百般周旋,寸步不让?

网络民意的特点向来是“正义与鼓噪同在,良知与泄愤共存”,出现一些城管部门看起来是“黑白颠倒”的留言,也不足为奇。而城管部门的社会形象,长期以来广受百姓非议。黑客黑了城管网站,在常州市城管鼻子上涂了点白粉,让他们以小丑形象示众,手段固然不道德,但其反映的内容,未必都是无中生有的中伤。

天门城管打死人的新闻,笔者记忆犹新,城管将商贩打成植物人的新闻,也屡见不鲜。至于城管将菜农打得遍不成军,在某些地方,更是百姓经常能看到的城管执法常态。因此,笔者更愿意相信,所谓的黑客恶作剧内容,其实并非仅仅针对常州城管,而是针对全国城管的集体现象。

笔者无意于为黑客的不道德行为辩护,但笔者以为,哪怕是罪犯也有批评的

权利,同理,黑客也有批评的权利——当然,前提是批评的渠道是合法的,而不是通过入侵服务器的渠道。以暴制暴、以恶制恶的批评方式,即便批评内容切合实际,也是不应该提倡并称之为叫好的。明确这点之后,城管部门不妨想想,百姓批评意见能直达城管部门管理者的渠道,我们到底有没有?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而城管,应该从这个平台中接受客观的批评,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平台,未必会令黑客的丑恶行为完全绝迹,但有了这样的平台,对于减少城管与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显然是有利而无弊的。

我想,我们既要惩罚黑客,也要寻求一种城管与百姓良性互动、坦诚沟通的方式,城管部门应该以包容的心态,利用网站等各种资源,建立百姓自由批评城管的平台